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22號

原告 莊雅琬(莊敏通之繼承人)

莊陳玉蓮(莊敏通之繼承人)

莊開驛(莊敏通之繼承人)

莊瓊儀(莊敏通之繼承人)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圓環郵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秀